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07 號

聲 請 人 高紹銘

訴訟代理人 楊智綸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924 號、第 5329 號、111 年度台上字第 777 號(下併稱系爭判決一)、第 5567 號(下稱系爭判決二)，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32 號(下稱系爭判決三)刑事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允許第二審法院以犯罪事實擴張，撤銷原審判決並改判較重之刑，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一之當事人，且系爭判決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次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原判決就聲請人所犯詐欺得利各罪刑，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，確定終局判決實質援用系爭規定所持之見解，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